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第366次行政會議備查

112年5月5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備查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點 基於家庭相關議題的研究、發展及推廣，並提供輔導與服務，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點 本中心的研究與推廣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成年、中老年，並達成下列任務：
一、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
二、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三、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評鑑與諮詢輔導工作。
四、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五、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有關之教材研發與出版。
六、整合家庭研究與推廣相關機構之聯絡網與資料庫。
七、辦理家庭研究與推廣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八、其他家庭研究與推廣事宜。
-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本校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之系級中心。
-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一) 進行家庭有關之方案規劃、調查、研究與評鑑。
(二) 從事家庭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三) 從事家庭有關教材之設計與研發。
(四) 促進家庭研究之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 其他有關家庭研究發展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
(一) 提供校內外家庭相關課程實習。
(二) 培訓家庭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
(三) 提供家庭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與服務。
(四) 出版家庭相關之書刊、教材。
(五) 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網。
(六) 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服務與出版事項。
-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家庭相關研究或推廣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
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

主任之任期。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前項約聘人員之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
-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議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
- 第十一點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開會時所需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 第十二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